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7號

上訴人 海南雞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惠津

訴訟代理人 徐珮玉律師

周泰維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

被上訴人 食髓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景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8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10日，由其負責人薛惠津代表，口頭向被上訴人訂購海南辣椒醬、薑黃醬各1000包以供上訴人使用，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35,000元（下稱系爭醬包生產契約），被上訴人已於107年間依約生產海南辣椒醬、薑黃醬各1000包（下稱系爭2000包醬包）完畢，並將系爭2000包醬包置於被上訴人之冷凍倉儲內代上訴人保管，上訴人依約另應支付冷凍倉儲費用每月每公斤1.5元。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9日開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惟適逢Covid-19，餐飲業遭嚴重衝擊，經兩造協商，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僅先給付薑黃醬500包、海南辣椒醬200包之費用，剩餘之薑黃醬500包、海南辣椒醬800包（下稱系爭1300

01 包醬包)之款項(薑黃醬500包共計85,000元、海南辣椒醬8  
02 00包共計132,000元,合計215,000元)暫緩付款,直至疫情  
03 緩解為止。疫情緩解後,被上訴人持續催款,上訴人竟拒絕  
04 給付上開剩餘貨款,及3年間系爭1300包醬包冷凍倉儲費用7  
05 0,200元(計算式:1,300公斤x1.5元x36個月=70,200元),  
06 爰依系爭醬包生產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92,200元  
07 (關於報廢處理費請求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不予贅述)。

09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未曾成立系爭醬包生產契約,因兩造均為  
10 公司法人,不可能僅以口頭約定成立契約。縱認兩造曾成立  
11 系爭醬包生產契約,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間請款後,兩造已  
12 合意解除該契約,另行成立薑黃醬500包、海南辣椒醬200包  
13 之生產契約。縱認系爭醬包生產契約存在,因被上訴人為商  
14 人,其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  
15 年短期消滅時效,則被上訴人於112年間始行催告,已罹於  
16 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判決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  
18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87,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駁  
19 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  
20 已告確定),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  
21 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  
22 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23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  
30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7年間成立系爭醬包生產契約,既為  
31 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即應就此負舉證責任。經查:

01 (一)被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於107年間在林口海南雞飯自營店內口  
02 頭成立系爭醬包生產契約（見簡上卷第175頁），然全未提  
03 出人證、書證或物證，證明兩造確有此合意約定。被上訴人  
04 雖提出單據日期為「2018/09/10」、備註欄記載：「日本KO  
05 BE李明杰@30.2；海南薑汁及海南辣椒醬再製作各1000包，  
06 出給台灣海南雞飯用」之銷貨單正本為憑（見司促卷第13  
07 頁），然查，該銷貨單記載客戶名稱為「KOBE ENTERPRISE  
08 & CO., LTD」，並非上訴人，則兩造是否成立系爭醬包生產  
09 契約，即非無疑；縱被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與KOBE ENTERPR  
10 ISE & CO., LTD為關係企業、負責人有親誼等情為真，然上  
11 訴人既為法人，與KOBE ENTERPRISE & CO., LTD法人格即屬  
12 不同，被上訴人與KOBE ENTERPRISE & CO., LTD間之約定於  
13 法無從拘束上訴人。且查，被上訴人自陳其所開立之銷貨單  
14 僅屬其內部紀錄，不會交予買方即委託生產廠商（見簡上卷  
15 第210頁至第211頁），則單憑此紙被上訴人片面製作之內部  
16 紀錄文件，難以作為兩造有締約合意之證明。遑論，上開銷  
17 貨單備註欄所載「日本KOBE李明杰@30.2；海南薑汁及海南  
18 辣椒醬再製作各1000包，出給台灣海南雞飯用」等語，關於  
19 規格（如：醬包重量或體積為幾公斤裝）、價格等契約成立  
20 必要之點付之闕如，此外，交貨期限及給付方式、所謂「出  
21 給台灣海南雞飯用」意旨為何亦有不明，實難佐證兩造間成  
22 立內容具體之系爭醬包生產契約。另被上訴人雖提出記載品  
23 名為系爭2000包醬包之109年2月29日統一發票為證（見北簡  
24 卷二第65頁），然該紙發票為被上訴人於事後即109年2月29  
25 日始片面開立，且其開立目的在於向上訴人請款之用，更不  
26 足執以反推系爭醬包生產契約之存在。

27 (二)進者，任職於上訴人之會計行政人員連姿雯到庭證稱：兩造  
28 間通常交易模式，是由我透過LINE向被上訴人職員呂小姐訂  
29 貨，待被上訴人生產醬包完畢後，呂小姐會通知我。月底呂  
30 小姐會將銷貨單、發票的照片以LINE傳送給我，向上訴人請  
31 款。上訴人的負責人不曾向被上訴人訂貨。據我所知，上訴

01 人負責人並不會親自向任何廠商訂貨等語（見簡上卷第307  
02 頁至第308頁），益見被上訴人所主張兩造負責人親自商議  
03 成立系爭醬包生產契約等情節，並非無疑。

04 (三)抑且，被上訴人尚提出諸多107年9月13日（即前揭銷貨單所  
05 載日期107年9月10日之後）至109年2月17日間之銷貨單（見  
06 北簡卷一第115頁至第193頁），經詢以此等銷貨單與系爭醬  
07 包生產契約或系爭2000包醬包關係為何，被上訴人陳稱：系  
08 爭2000包醬包中，上訴人使用了其中薑黃醬500包、海南辣  
09 椒醬200包，剩下的就是上訴人沒付錢的部分。因此北簡卷  
10 一第115頁至第193頁銷貨單記載的數量，合計會是薑黃醬50  
11 0包、海南辣椒醬200包等語（見簡上卷第212頁）。細閱北  
12 簡卷一第115頁至第193頁之多份銷貨單，記載兩造仍有多次  
13 關於薑黃醬、海南辣椒醬之銷貨往來，且各自分別標註「代  
14 工」、「運費」、「倉儲費」、「（海南）」、「（津樂  
15 道）」等不同項目。然無論如何組合加總各項目，薑黃醬及  
16 海南辣椒醬之數量均非500包及200包，益見被上訴人上開主  
17 張，殊非無疑。

18 (四)綜上，被上訴人就系爭醬包生產契約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  
19 然未能提出直接證據證明，所提前述各間接證據亦不足充分  
20 證明系爭醬包生產契約之成立。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21 爭1300包醬包生產費用215,000元及冷凍倉儲費用70,200  
22 元，尚嫌乏據，難以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醬包生產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  
24 訴人給付285,200元暨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5 判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並准為假執行，  
26 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7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